

三台镇黄蒿湾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 CSFLZB-2024-052-SG



三台镇黄蒿湾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8099947566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三台镇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联系人：蔚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994-8165002 15886920053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磋商程序.....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台镇黄蒿湾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FLZB-2024-052-SG

项目名称：三台镇黄蒿湾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479664.44

最高限价（如有）：479664.44（元）

采购需求：新建110盏太阳能路灯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数量：110盏

交货地点：三台镇黄蒿湾村。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完成本次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

③、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自拟)；

⑦、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⑧、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木萨尔县三台镇

联系方式：顾先生 1809994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9

联系方式：0994-8165002 15886920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蔚女士 刘女士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三台镇黄蒿湾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p> <p>采购内容：新建 110 盏太阳能路灯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p> <p>采购预算：479664.44 元</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次供货内容。</p> <p>质保期：自货物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交货地点：三台镇黄蒿湾村。</p> <p>质量标准：合格</p> <p>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现场勘查中如有缺漏项请自行补齐，我单位不再追加资金；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无效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p>
2	<p>磋商保证金：玖仟伍佰元整（¥：9500.00）。</p> <p>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磋商保证金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账号：728728038013000134671；开户行行号：301885000031），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p> <p>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再公示期结束后。</p>
3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00 时（北京时</p>

	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4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开始时间之日起90天内
6	不见面开标：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③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④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开标时请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原因造成供应商未及时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⑤最终成交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文本3本邮递或送至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
7	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8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顾先生 1809994756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 联系人及电话：蔚女士、刘女士 0994-8165002、15886920053

9	<p>本项目采购项目控制价为：479664.44</p> <p>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控制价为废标。该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确定的委托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成交价。</p>
10	<p>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3 家</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11	<p>专业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2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款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p>
13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规定，下浮 38%，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14	<p>其他：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5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定义

除非本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文件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下面所述的含义。

1.1 “采购人”是指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所有合格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是指依据法律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为了采购的标的而签订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文件。

1.4 “工程”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以手写、打印、印刷、传真、电子邮件等生成的可阅读、保存、复制和传播的有形载体形式。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都须经有效的签署或有效的确认才有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

③、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

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自拟)；

⑦、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⑧、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审查

3.1 采用资格后审，在磋商开始前将对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自己应承担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证金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相同。

5.2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保证金的有效期短于 5.1 款的规定或保证金有瑕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退还：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 有本须知 15.4 款的情形。

5.4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6、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6.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将以政采云平台通知收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并且修改、补充文件发出的日期距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且原来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和保证金有效期也相等的延长。

6.2 敬请潜在供应商关注政采云平台关于本项目修改和补充文件。修改和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供应商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潜在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多份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供应商的异议

7.1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以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不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以政采云平台答复供应商，答复文件是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迟于上述时间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以不接受。

7.2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异议可以在磋商过程中提出并解决。

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在此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应以政采云平台通知每一位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本须知第5条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在此情形下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可以收回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包含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异议答复）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的真实性。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格式。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采用A4打印纸，纵向打印。

9.4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的往来函件使用汉语。

9.5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6 供应商应正确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的所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处均应盖章和签字。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销

1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人修改、补充、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10.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可以根据和采购人磋商的结果，对磋商响应文件做相应修改和/或补充，但不能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11、不见面磋商会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磋商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场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1.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1.4 最终成交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文本 3 本邮递或送至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9）。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的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的地点。在这个时间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或没有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至规定地点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同一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提交的多份磋商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最迟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以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应按照新的截止时间相等延长。

12.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3、磋商

1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的全过程将由有关部门进行监督。

13.2 供应商应指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

13.3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全面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署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过程的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程序”。

14、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通知书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在上述期限内如果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项目，采购人可以依次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在上述期限内如果所有成交候选人都放弃成交项目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磋商。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原因外，放弃成交的项目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退还。

14.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并且最迟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截止日，按照本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本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本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超过成交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提交。提交履约担保是合同生效的条件。

15.4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最迟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截止日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原因外无论以任何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导致合同不成立，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或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和签订合同以后，如果发现（或通过投诉）证实成交供应商参与了违法活动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的信息，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解除合同。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以下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4 供应商应在上述 16.1 款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一质询函中相同或同类的问题采购人可以一次性合并答复。

16.5 采购人可以拒绝答复以下质疑函：

- (1) 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或）任何其他人的质疑；
- (2) 非书面的质疑；
- (3) 超过上述 16.1 款规定时限的质疑；
- (4) 不符合上述 16.2 款要求的质疑。
- (5) 对同一问题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17、其他事项

17.1 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均不返还。由采购人集中存档备查。

第二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准备

1.1 采购人应为了实现全面顺利履行合同和降低自身风险和获得一个较经济的工程的目的，在不违反法律和不失公平诚信的前提下提出希望供应商满足的除本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的实质性条件外的其他具体磋商事项。这些事项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斥性（包括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和涉及秘密事项）。这些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磋商小组的每一个成员，并说明这些事项的重要程度和想要达到的目的。

1.2 供应商应在诚实信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保证全面履行合同和获得最佳受益的前提下准备自己的磋商事项。

1.3 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施工磋商的全部工作，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制磋商结果报告等。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计 5 人组成。监督部门负责现场监督。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磋商的信息向其他供应商和与本磋商无关的人员泄露。

2.2 供应商应指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会。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过程。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采购人拒绝：

	审查内容	备注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2条的规定；</p> <p>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p> <p>③、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即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能力；</p> <p>⑤、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自拟)；</p> <p>⑦、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p> <p>⑧、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p> <p>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 审查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9.6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正确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件）；</p> <p>(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提供的保证金没有瑕疵；</p> <p>(3)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4)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包括磋商文件规定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内容未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且供应商能证明它的真实性；</p> <p>(5) 供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p>	

	(6)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信息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2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应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确定磋商的回合数或决定终止磋商。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 1.1 款中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分别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提出新的磋商事项（包括改变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实质性内容），这些新事项的提出应符合上述 1.1 款的规定，且必须要和所有合格供应商就这些新事项进行磋商。

3.3.3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上述 1.1 款和 3.3.2 款中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的前提下才综合考虑这些优惠条件能带来的好处。不得将优惠条件置于磋商事项之上。

3.3.4 采购人可以对项目的内容、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功能、合同条件向供应商作进一步的说明，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和含义不明确之处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做出解释和澄清。供应商也可以对磋商文件中不明白事项和合同条件要求采购人作进一步的说明。

3.3.5 供应商可以提供一些建议供采购人考虑。采购人可以在评估其建议能否更好的实现上述 1.1 款目的后决定是否采纳。

3.3.6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优惠和提供的建议）决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方案和其他关键性内容作出调整。并就此和磋商小组磋商。

在采购人通知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3.7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磋商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某些事项，采购人应考虑这些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或协商修正。

3.3.8 对于磋商中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事项，采购人应评估该事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程度和风险大小的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该供应商。如果接受该供应商，采购人应说明如何处理该事项可能导致的影响。

3.4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该轮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下一轮磋商的内容。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一轮磋商。

在下一轮磋商中，如果采购人和某位供应商在前一轮磋商中的未决事项仍不能解决，且这个未决事项会影响将来合同的执行，采购人可以终止和该供应商的磋商进程。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的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利润。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如果有内容缺失、价格计算错误等缺陷，磋商小组应对要求供应商对这些缺陷进行修正。如果供应商拒绝进行修正，那么应终止和供应商的磋商。上述修正内容不包括最后的价格，最后的价格是否修正由供应商自主决定。

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被视为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6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3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p>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项目负责人	<p>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附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以上人员均配齐全的得满分，每缺上一名岗位人员或人员证件不齐全的扣 0.5 分。</p> <p>注：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其他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其他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提供近三个月社保明细。</p>	4
	拟投入人员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作年限、技术职称、项目经验、人员分工合理性等 5 项指标进行打分，优秀得 4-6 分，较好得 2-4(不含) 分，一般得 0-2(不含) 分。</p>	6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包括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流程、工序搭配、安装调试服务计划、维保服务方案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环节提出相应对策、方法及应急预案，可得 10-20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是很详尽，可行性不强，但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环节能提出相应对策、方法及应急预案，可得 5-10(不含)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是很详尽，可行性不强，且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环节提出的相应对策、方法及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可得 0-5(不含) 分；</p> <p>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20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	<p>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保证进度的计划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10 分；</p> <p>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7(不含) 分；</p> <p>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0-3(不含)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合理不得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支持方案、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依据方案优劣对比情况由评委酌情给分。</p> <p>售后服务阐述完善，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整性且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 10-15 分；</p> <p>售后服务阐述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且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 5-10(不含) 分；</p> <p>售后服务阐述不完善或内容针对性、合理性不足且有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 0-5(不含) 分；</p> <p>售后服务阐述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不得分。</p>	15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 4-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 2-4(不含)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 0-2(不含) 分。</p>	5
合 计			100

3.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8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无论是总价或是某一分项的价格）与市场同类项目的普遍价格水平相比下降很多，并且该报价在未来可能不能让供应商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应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据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能够全面顺利履行合同，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风险。否则该供应商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采购人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 5.1 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 5.2 与所有供应商磋商失败。
- 5.3 成交供应商放弃合同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技术参数

序号	要求	单位	数量	款式
1	<p>一、灯杆参数 高：6 米， 口径：≥60/140， 厚度：≥2.5， 法兰：≥260*260*10， 支臂：≥0.75 米， 材质：Q235 钢材，静电喷塑 灯杆颜色：底部向上 1.2 米：蓝色；灯杆 1.2 米以上：白色。</p> <p>二、太阳能板参数： 1、≥3.2V60W 多晶太阳能板（60W*1 块）。 2、采用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寿命≥40000 小时，抗老化，耐高温，耐寒，不变形；6+X/足功率控制开关，进行亮度及模式调节。接线盒内应安装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 3、具有和投标规格相符的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三、蓄电池参数： 1、锂电：3.2V60AH。 2、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0-55℃，低温性能好，高温特性稳定；满足低温、高温环境使用要求。 3、循环使用寿命长达 3000-4000 次以上充放电次。锂电池使用寿命达 5 年。 4、采用磷酸铁锂电芯或三元锂电芯额定电压：磷酸铁锂电池为：3.2V，电池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65。</p> <p>四、灯具及光源参数： 1、功率：3.2V5000lm。 2、采用二次配光技术；呈蝙蝠翼形配光，以确保灯具的配光适合路灯应用及确保更大的灯杆间距照明均匀度。 3、LED 光源采用技术先进的光源芯片；单颗大功率芯片≥1W。 4、灯具合理设计，灯具适应环境温度：-40℃至+55℃。正常工作外表温升不大于 30℃。 5、灯具外壳采用铝型材或高压压铸铝优质材料（ADC12）。</p>		110	

	<p>6、灯具造型及颜色：飞机外形；上兰下白。</p> <p>五、控制器参数：</p> <p>1、6.2V 自适应 10A 恒流一体控制器。</p> <p>2、具备 PWM 脉宽调制或者 MPPT 追打功率跟踪控制功能，具备 LED 光源恒流驱动功能。</p> <p>3、具备智能光控、时控、智能驱动功率调节、过压、过冲、过放、防雷击、短路、反接等保护功能。</p> <p>4、产品防水防尘等级 IP67，质保 5 年。</p> <p>5、工作时间：每天 12 小时。</p> <p>6、需提供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依照国标 GB/T19064-2016 检验报告。报告应清楚体现智能控制及过冲、过放、功率调节、极性反接、反向放电等功能。</p> <p>六、基础参数：</p> <p>1、基础规格：600*600*800mm.</p> <p>2、混凝土标号：C25。</p> <p> 路灯间隔：30 米</p>			
--	---	--	--	--

要求：（1）供货或抽样检查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定标准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在后期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不良后果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提出退货并索赔。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延缓每一天按 1% 处罚作为迟滞金、时间以此累计。

（3）所有货到工地抽样检查、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八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施工工程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施工工程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5. 项目供货及服务期：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经确认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项目服务期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

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施工，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 (十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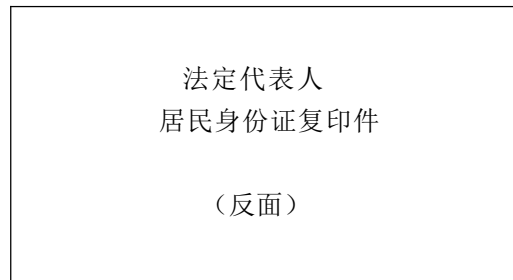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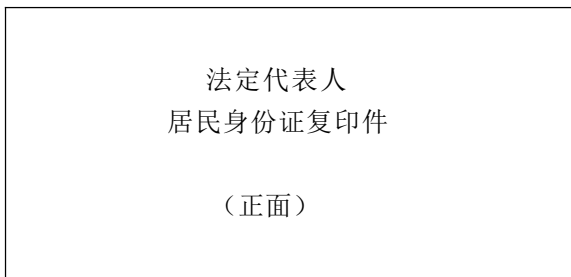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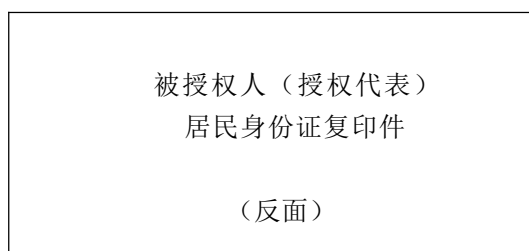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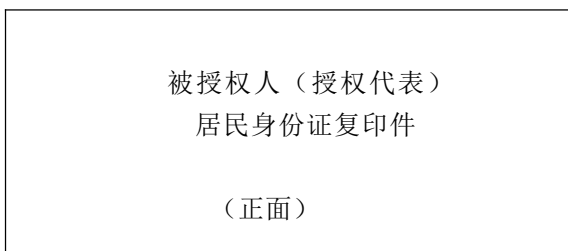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请严格以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 或岗位证书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 作内容

注：须附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其他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切其他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提供近三个月社保明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性质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其中		
经营范围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提供能保证设备正常行适用所需的备品、备件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能满足招标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人民政府：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规格”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注： 1、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文件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实施方法进行概述描述。便于采购单位确认投标人确实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 (2)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格式自拟）
- (3) 售后服务规划方案（格式自拟）
- (4)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十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